

陵政办发〔2024〕33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殡仪馆运营方案的通知

崇文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殡仪馆运营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殡仪馆运营方案

依据《殡葬管理条例》《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以及《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23〕266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我县殡仪馆运营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推进殡葬改革有关精神，以提升社会保障与服务能力为出发点，以促进社会文明、和谐、健康发展为落脚点，坚持“文明、节简、环保、健康”的原则，采取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减免和有偿服务相结合的管理办法，确保我县殡葬服务实现公益惠民、服务优质、运行正常、社会满意的目标。

二、运营模式

县殡仪馆和骨灰堂按照“政府提供基本殡葬公共服务、市场提供补充服务”的要求，由县民政局负责日常监督和管理。殡仪馆和骨灰堂管理人员由陵川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相关人员担任，主要开展政策宣传、惠民殡葬、殡葬服务及日常管理等工作。运营模式主要采取事业单位管理，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进行统一运营管理。基本殡葬服务由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负责，延伸殡葬服务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交由专业服务公司承接办理。

三、服务项目

基本殡葬服务项目：遗体接运、暂存、消毒、火化、骨灰寄存等，实行政府定价并动态调整。

延伸殡葬服务项目：守灵间、悼念厅设施设备等延伸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上述项目之外的其他服务收费、丧葬用品销售、餐饮等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价格由殡葬管理服务单位与第三方服务公司依据服务内容和标准协商确定，并实行明码标价。

四、运营经费

殡仪馆运营经费及惠民丧葬补贴，按照全年运行的实际支出需求由财政部门核定，列入年初预算。所收取的服务、管理费用全部上缴县财政。

延伸殡葬服务费用，由专业服务公司自行承担，并缴纳一定比例的管理费用（具体比例金额由殡仪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协商确定）。

五、管理与监督

（一）县民政局负责加强对殡仪馆的日常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等工作。

（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殡仪馆服务价格审核审批。

（三）县人社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丧葬费、抚恤金、遗属补助费的核算和发放。

（四）县市场监管局依照职能对殡葬用品市场、殡仪馆食堂

和殡葬用品超市加强监管，指导殡仪馆执行收费公示制度，依法查处乱收费、乱定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五)县卫体局负责指导殡仪馆做好遗体管理和接运及卫生防疫工作。

(六)县公安局负责非正常死亡人员的鉴定，整治拉运尸体黑车辆。

(七)崇文镇负责属地协调服务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殡仪馆运营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管理，推动殡仪馆平稳有序运营。

(二)严格管理，规范运营。殡仪馆要切实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设施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和安全管理等工作制度，认真做好各项服务工作，着力提升殡葬服务能力，使殡葬服务规范有序。

(三)示范带动，激励引导。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率先在殡仪馆办理丧事，示范带动广大群众转变传统丧葬习俗，弘扬治丧新风。在试运营期间，减免办丧人员一定费用，激励引导群众进行集中治丧。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新闻媒体。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印发
